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对外与东西德贸易部关于195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 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与东西德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58 年

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的規定，簽訂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1958年交貨共同條件”。對於一切交貨、付款、勞務和同執行上述協定有關的其他事項，都應依照上述交貨共同條件執行。

本議定書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條件的有效期限，自1958年1月1日起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1959年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生效之日終止。

本議定書於1958年5月22日在柏林簽訂，正本二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種文字寫成。中、德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於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對外貿易部代表

周化民

(簽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對外與東西德貿易部代表

杜爾伯

(簽字)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1958年  
交貨共同條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一條

雙方對外貿易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1958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和本共同條件簽訂的合同，作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關義務的根據。

## 第 二 条

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单价、总值、唛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和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 第 三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須經双方書面同意。

##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 第 四 条

双方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須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期开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負担。

## 第 五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 甲、海上运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仓面上交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国海口或波兰海口仓面上交貨。理仓、填料和通风設備等費用，都由买方負担。

（二）装船時間应按照港口装卸能力，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理当局协商办理。因装船時間超过或少于港口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港口装卸能力而发生的延滯費或快装費，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理当局协商处理。

（三）如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卖方应支付空

仓運費。

如买方所租船只裝貨容量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时，买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費用（棧租、保險和海关报关手續費等）。

(四)空仓運費按交貨合同和（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的規定計算。

(五)卖方应在开船之日起十日內，将下列单据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或它指定的运输机构（德国出口貨发貨时，卖方应将下列单据航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中国出口貨	德国出口貨
輪船提单副本	2 份	2 份
发貨单副本	2 份	2 份
装箱单副本	2 份	2 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1 份	2 份

中国出口貨发貨时，同时应将上述单据每种一份送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华商务参贊。德国出口貨发貨时，应将实际发貨通知書一份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商务参贊。

## 乙、鐵路运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在中苏或中蒙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貨物倒裝和換軸費用由买方負擔。貨物的发运，按195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国际貨协）办理。

(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波国境德国車輛上交貨。貨物的发运，按195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鐵路

貨物联运协定（国际貨协）办理。

(三) 遇有零担貨物并装运输时，卖方轉运人按装运的每件貨物开出轉运人发运的証明書。該轉运人发运証明書可作为結汇的根据，如在提出异議时，同铁路运单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零担貨物并装运输时，卖方轉运人应負責在貨物发出后三天內，将注有轉运人发运証明書号码的铁路运单副本寄交买方或买方的运输机构。

德国出口貨并装运输时，卖方必須負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区的零担貨物，按照买方的資料装运。除买方要求外，卖方不得将不同唛头的貨物并装在一箱內。

(四) 卖方应保証随铁路运单正本，附带下列单据：

	中国出口貨	德国出口貨
发貨单副本	1 份	2 份
装箱单副本	1 份	2 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1 份	1 份

中国出口貨发貨时，同时应将上述单据全套送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华商务参贊。德国出口貨发貨时，应将实际发貨通知書二份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商务参贊。

(五) 铁路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使用。

丙、航空运输：

(一) 双方出口貨，在随时協議的中国或德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 卖方除应随貨发送空运运单正本外，还須附有下列单

据：

发貨单副本 3 份

装箱单副本 3 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2 份

同时应将发貨单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三) 航空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丁、邮寄和航空邮寄：

(一) 双方出口貨由卖方付訖邮資寄交买方。

(二) 卖方应随貨附带下列单据：

发貨单副本 2 份

装箱单副本 2 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2 份

同时应将发貨单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三) 邮寄和航空邮寄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根据貨物的特点，每次发貨随附单据份数，經买卖双方協議，可在合同中另行規定。

## 第 六 条

买方或它的代表，可用書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德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范围以內的貨物运输，保险和其他有关交貨的劳务，經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它的代表可同上述运输企业簽訂特別托运和轉运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貨物运输，運費应以不超

过世界市場費率为原則，具体費率由双方洽商規定。

### 三、交貨期限和日期

#### 第七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運輸：即为輪船提单上的日期。

(二)鐵路運輸：即为卖方国境車站在鐵路运单正本上所注的过境日期。零担貨物并車裝运时，即为轉运人发运証明書上所注的过境日期。

(三)航空運輸、郵寄和航空郵寄：即为空运运单或郵局收据上的日期。

#### 第八條

甲、中国出口貨海运时，卖方应在貨物送至发貨港口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运通知書（包括貨物准备送至发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数量、重量、体积、唛头和貨物金額）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貨物待运通知書副本应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華商务参贊。

买方輪船至迟須在卖方发出貨物待运通知書后七十五天內到达发貨港口。如輪船未能在此期限內到达，則期滿后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迟付貨款的利息，都由买方負擔。俟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买方应按照合同規定，將船名、吨位和估計輪船准备裝貨日期，連同最后的裝船指示以及一切有关此項內容的变更，經由德駐華商务参贊通知卖方。

如果貨物在貨物待運通知書發出四十五天后始到達港口，因此而发生延期費時，則此項延期費由賣方負擔。

乙、德國出口貨的發運，賣方應在每月前十五天至遲十二天，將下月發貨計劃二份（分海運、陸運、航空運輸、郵寄、航空郵寄和商品類別）送交買方國家商務參贊。貨物以海運發運時，賣方將實際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額）二份送交買方駐發貨港口代表處。自貨物到達賣方發貨港口之日起三十天內，買方輪船應將貨物啟運。如期滿未能啟運，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遲運貨款的利息，都由買方負擔，俟貨物啟運時，賣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 第九條

甲、中國出口貨鐵路運輸時，賣方至遲應在發貨日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包括預計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

乙、德國出口貨鐵路運輸時，賣方應在貨物發出七天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掛號信寄送買方。

## 第十條

航空運輸和航空郵寄，賣方應在貨物發出的當天，將實際發貨通知書的內容（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

## 第十一條

郵寄，買方應在貨物發出七天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

額) 一份，以航空挂号信寄送买方。

#### 四、延期交貨，提前交貨和罰則

##### 第十二条

卖方或买方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履行合同的一部或全部，要求延期交貨或撤銷合同时，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同时将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并附証明文件，以航空挂号信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書面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如对上述事故表示接受，双方应进行协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 第十三条

延期交貨超过合同中規定的期限，机器設備的交貨期延悞六十天或其他貨物延悞三十天优待期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二条所指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发出貨物待运通知書四十五天后或貨物到达发貨港口后貨物在港口存仓期間，卖方可以免付罰金。罰金的計算，按迟交貨物的价款，以天計算。罰金規定如下：

延悞超过上述优待期第一个月每天为百分之零点零五，第二个月每天为百分之零点零八，第二个月以后每天为百分之零点一二。但延期罰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期限内未交貨物价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 第十四条

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提前交貨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发运貨物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

## 五、包裝和標記

### 第十五條

包裝的技術條件，必須符合合同的規定。如合同中對於包裝無特別規定時，則須按照貨物的性質，並符合國際貿易中關於長途運輸慣例的包裝標準，分別予以包裝。

### 第十六條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應有下列標記：

(一) 貨物唛頭、(二) 合同編號、(三) 包件順序號、(四) 到達口岸或地點、(五) 毛重和(或)淨重、(六) 特別標記：如“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倉”等字樣、圖案標志或代號。凡屬有毒和危險品，應加以顯著帶色符號標記。

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裝箱單。在裝箱單上，並應加注合同的唛頭和商品編號。

### 第十七條

包件上的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海運以中、英文或德、英文書寫；陸運和空運以中、俄文或德、俄文書寫。

### 第十八條

貨物包裝和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本共同條件和合同中的具體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機關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195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 六、貨物的數量、品質和規格

### 第十九條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单、鐵路运单或轉运人发运証明書、航空公司运单或邮局收据所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品質标准和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和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由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所发的証明書或由該項貨物供給者出具的品質証明書，即为所交貨物品質規格最后的根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貨物的品質标准和規格，应以德国国家出口标准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卖方或生产者的証明書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規格，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对不同的商品，应在合同內規定具体保証期限。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所規定的貨物品質、規格和价格如有变更，卖方至迟应在交貨前四十五天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同意后才可发货。买方应自卖方发出变更貨物品質規格和价格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发出通知，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买方未予拒絕，变更即視為已得同意。买方和卖方的相互通知，应以电报或航空信办理。貨物待运通知書发出后，或貨物已列入交貨計劃后，貨物的規格或品質，不得再有变更。

## 七、貨物的数量和品質的异議

### 第二十二条

提出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質的异議，只限于下列情况：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少于輪船

提单、铁路运单或转运人发运证明書、空运运单、邮局收据和发貨单所載明的，并查明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卖方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补足数量，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如数补足或按短缺数量退还已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所交的貨物品質和（或）規格同合同的規定不符，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減价或重換。如減价时，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时，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将貨物退回或轉运。退貨或轉运时，自卖方交貨后所需的重新包装費、運費、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和風險，都由卖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装和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一切損坏和損失，都应由卖方負擔。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卖方完成交貨后三个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質的異議，应在卖方完成交貨后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內以書面提出。提出異議时，必須以一份填寫完全、簽署有效并适用于买方的異議書为基础，随附其他證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寄送卖方。制訂異議書时，买方（收貨人）应組織由中立机构（有权威的国家机关、对外貿易协会、商品檢驗局、商品驗收公司等）参加的小組，其主席由上述中立机构代表之一担任。異議書內必須列明买方的具体要求。卖方必須在接到买方異議書后六十天內答复。如卖方在此期限內未予答复，異議即視為已被同意。此項異議書提出和答复的日期，都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发的日期为憑。

## 第二十三条

买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的一批有异議，而拒絕接受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各批商品。

## 八、付款办法

### 第二十四条

卖方根据合同所发貨物的价款，在向卖方国家銀行提出下列单据后，卖方国家銀行应立即付款：

甲、发貨单四份。发貨单內必須注明合同号、商品编号、品名、数量、价格、总值和貨物标记。如合同內供应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时，也可和貨款开列在同一发貨单內，但須分別注明；

乙、运输单据。根据不同貨物的运输方法，附有下列一种单据：

（一）装貨人抬头、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

（二）国际鉄路运单副本一份；

（三）注明貨物用整車发运的轉运人发运証明書一份；

（四）空运运单一份；

（五）邮局收据一份；

丙、装箱单四份；

丁、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供給者証明書二份；

戊、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单据；

己、卖方对所提出的单据和单据內容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書。

卖方国家銀行在审查上述提出的单据齐全后，应立即將发貨单

所开金額貸記卖方賬戶，同时借記买方国家銀行賬戶，并立即將借記通知書連同上述各項单据一并送交买方国家銀行。买方国家銀行在收到卖方国家銀行的借記通知書后，应将相等金額借記买方賬戶，并将借記通知書連同收到的单据送交买方，同时将已收金額貸記卖方国家銀行的清算賬戶。

买方有权在收到上述单据后十个营业日內拒絕接受买方銀行已經付款的發貨单。十天期滿后，买方还可直接同卖方提出不同意見。

甲、如买方向卖方国家銀行証实下列一种情况，买方有权要求退还發貨单全部金額：

- (一) 沒有簽訂合同，也沒有取得买方同意的交貨，或合同已失效而双方未協議延長合同有效期的交貨；
- (二) 沒有按照合同或委托書規定的到达地点或收貨人代号发运的貨物；
- (三) 买方已經付过貨款的貨物；
- (四) 沒有附全本条規定或合同規定的各項单据；
- (五) 随發貨单附送的单据內容不一致，不能判定貨物的数量、等級、品質和价款；
- (六) 合同規定設備付款須成套发运，但未成套发运；
- (七) 合同規定按件計价，但發貨单內未注明或未附上合同規定的价格明細单；
- (八) 卖方未經买方同意，在合同規定交貨期前交貨；
- (九) 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一切情况。

乙、如有下列一种情况，买方有权要求退还發貨单部分金額：

- (一) 發貨单內价格超过合同規定的价格，或在發貨单內混

雜有合同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二) 賣方發運一批貨物中混有買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 發貨單或隨發貨單附送的單據計算有錯誤；

(四) 提出的單據內容彼此不符，例如運輸單據和發貨單或裝箱單內包括不同內容；

(五) 貨物的發運沒有按合同或買方委託的運輸方法辦理。

買方應將聲明拒付全部或部分發貨單金額的書面通知連同證明拒付理由是符合上述允許拒付條件的全部文件送交買方國家銀行。如買方國家銀行審查後認為買方拒付發貨單全部或部分金額符合本條規定時，應立即在買方賬上貸記已經借記的金額，並將拒付通知書和拒付理由通知賣方國家銀行。如買方拒付發貨單全部金額時，買方國家銀行必須把有關這批貨物的一切單據退還賣方國家銀行。買賣雙方間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賣方國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後，立即將拒付金額貸記買方國家銀行。

如買方國家銀行不同意買方拒付發貨單時，可在買方書面通知上注明不同意的理由退回買方。但買方仍保留直接和賣方解決支付的權利。

如賣方證明並經買方承認，買方要求買方國家銀行退還已付金額不合理時，買方除應向賣方支付這項金額外，還應自退款之日起至最後付款之日止，按無理退款的金額，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退款總額的百分之八。

## 第二十五條

同交貨有關的從屬費用，如港口費、航運費和其他裝船費用等以及同科技合作有關費用的支付，在賣方提出收款委託書和下列單據後，按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貨物價款支付方法辦理；

甲、運費：

买方国家商务参贊签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买方国家商务参贊确認函；

或国际鐵路运单副本；

或空运运单副本；

或邮局收据副本；

賬单四份。

乙、保險費：

保險单或保險証明書；

賬单四份。

丙、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關的費用：

証明書正本或債務一方同意支付的聲明書；

賬单四份。

丁、港口航運和其他裝船費：

由买方国家商务参贊处签認的賬单五份。

債務一方有权在收到上述单据后十个营业日內不同意接受銀行已付款的賬单。

甲、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債務一方有权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賬单全部金額：

(一) 沒有勞務委托書；

(二) 如这些勞務已經付过費用；

(三) 如提出的单据同勞務委托書或合同条件不符；

乙、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債務一方有权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賬单部分金額：

(一) 賬单內有計算錯誤；

(二) 同合同規定的定額不符；

- (三) 錯誤引用運費率和外匯牌價；
- (四) 賬單中混雜有合同未曾規定的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 (五) 在合同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執行債務一方的指示，或不執行雙方已商妥的其他條件。

十天期滿后，債務一方可向債權一方提出異議。

如債權一方證明并經債務一方承認，債務一方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已付金額不合理時，債務一方除應向債權一方支付此項金額外，還應自退款之日起至最后付款之日止，按退款金額，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得超過退款金額的百分之八。

##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在內，以及延期利息和罰金的支付，按照下列方法辦理：

- 一、債權一方提出賬單連同雙方協議的證明文件，用托收辦法通過債權一方銀行辦理支付。債務一方應在收到托收委託書后起十個營業日內辦理承付；
- 二、債務一方以匯款方法，列明托收書號碼，支付債權一方。

## 九、仲 裁

### 第二十七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須按下列程序仲裁解決。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守。

- 一、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

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德国对外贸易机构时，应在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商会的仲裁所进行仲裁。

买卖双方各任命熟悉经济情况者二人为仲裁人并另选经双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五人为仲裁长。

## 十、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如买方将合同货物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换行情，密切合作。

### 第二十九条

本共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